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82號

原告 宋接枝

被告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隆

訴訟代理人 余成里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798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：「系爭執行事件」）之執行程序。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請求執行金額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9,047元，利息則自民國（下同）109年7月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計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4年5月27日止，應為65,126元（詳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44,173元（計算式：79,047+65,126=144,173），應徵收

01 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02 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  
03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4 三、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 
06 民事庭法官 伍偉華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09 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  
10 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 
12 書記官 葉瑩庭

13 附表：

14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 元)	1	利息	7萬9, 047元	109年 7月7 日	110年 7月19 日	(1+1 3/36 5)	20%	1萬6, 372.4 7元
	2	利息	7萬9, 047元	110年 7月20 日	114年 5月27 日	(3+31 2/36 5)	16%	4萬8, 753.5 9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6萬5, 126元